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3.3百萬元後，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43.0百萬元相等。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8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公開交易。

- (6)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編纂]

[編纂]

[編纂]